

从《南沙方案》展望科技创新的“南沙贡献”

乔慧

国务院印发的《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为南沙高质量发展擘画蓝图,也为南沙科技创新谋篇布局。根据方案,“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位列南沙五大任务之首。方案指出,要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聚集。方案提出,到2025年南沙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将更加完善,产业合作不断深化,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初步构建;到2035年南沙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更趋成熟,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

南沙作为广深港和广珠澳两条科技创新走廊的交汇点,是大湾区打造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载体。同时,以人工智能为先行突破口,南沙将携手港澳、面向世界,持续优化创新生态链,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高科技人才储备,提高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效率,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南沙贡献”。

区位优势叠加政策红利,南沙科创风劲好扬帆

(一)天赋异禀,构筑创新基础。南沙位于广州最南端,是连接珠江口两岸城市群和粤港澳地区的重要枢纽性节点。地理位置通江达海使南沙也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承载主体。在相关政策支持下,南沙不断完善航运、陆运和空运等基础设施。今年南沙港铁

路的开通,打通了海、铁联运的“最后一公里”,构建形成港口、铁路、公路多式联运的立体运输网络,集装箱班列由此可直达欧洲,南沙与港澳以及国际市场融合连通的能力与日俱增。同时,南沙作为“后起之秀”享有充裕的土地空间资源储备,可确保未来新兴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为创新孕育、产业发展、人才汇聚提供基础保障。

(二)“四链”融合,培育创新生态。科技、产业、人才和资本是确保创新生态富有活力的四大关键要素。方案推动南沙以科技链、产业链、人才链和资本链“四链”融合形成产学研集聚优势,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为南沙发展协同创新吹响号角。

科技方面,方案指出要“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研究机构,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南沙还拥有国际化的科研合作交流平台。例如,大湾区科学论坛永久会址建于南沙,是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为各国政要、国际科学家和创新企业家以及金融界专家等各界人士打造的共商共享全球科学发展与合作的高层次交流平台,将有助于南沙广泛联络全球科技资源,融入国际创新网络,参与全球创新治理。在财政支持政策方面,南沙从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培养孵化等全过程给予企业扶持。在产权上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

用权试点,并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体系等。

产业方面,方案提出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包括“发展智能制造”“推进专业化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等。产业链的部署将深刻影响创新链的布局。强大的产业集群可以更好孕育创新,并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供资金和应用场景支持。在如何跨越科技成果与产业转化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方面,南沙将通过先试先行,探索有效路径。财政政策方面,南沙对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破解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南沙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的标准提高至最高1000万元。

人才方面,方案指出要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包括“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支持南沙实行更大力度的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等。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将为南沙吸引“天下英才”开展联合创新提供充足的保障。财政政策配套方面,方案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其他政策还包括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等。

资金方面,方案指出要“推动金

融与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新业务新模式，为在南沙的港澳科研机构和创新载体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如何实现更高效的融资，事关科技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后劲。南沙将强化金融服务、探索金融支持创新的多种“新模式”，为我国科技企业综合运用国内资源对冲海外融资负面影响提供南沙经验。

人工智能先行突破，带动形成科创领先高地

(一) 人工智能创新相关配套完善。在政策文件方面，南沙先后出台了《广州南沙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支持南沙科学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若干政策措施》等，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研发提供指导和支持。在基础设施方面，南沙区建立“智慧城市综合管理”等数据平台，并建设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南沙分中心，为南沙相关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提供“算力”保障。外在产业环境方面，南沙全区已聚集高新技术企业745家，其中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约400家，囊括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大数据及数据服务等关键产业。在专业人才方面，南沙不仅高规格引入两院院士、“35岁以下科技创新35人”等人工智能领域领军人才，还建立长期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

(二) 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取得亮丽成果。经过多年积累，南沙人工智能领域的产学研聚集优势日渐明显，创新生态持续优化，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不断取得亮丽成果。2021年，南沙入选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榜单的两

家企业“云从科技”和“小马智行”，均属人工智能领域。南沙还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充足的优势，为自动驾驶企业提供大量道路实测场地。此外，南沙通过建设智能驾驶示范路段，搭建智能驾驶物联感知平台，对道路上行人、车辆、天气等信息进行全方位感知，为后续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三) 提升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搭建科创领先高地。南沙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成果和潜力，也是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一个缩影。南沙要成为科技创新领先高地，需进一步提高先进技术和人才的国际竞争力，例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打造包容开放、鼓励创新的社会和企业文化，充分发挥人才的自主创造性；建立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推动创新人才需求、企业用工需求与院校人才培养精准对接；另一方面可创造更好的投融资环境，分担企业中长期研发投资风险，并推动企业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促进基础性研究成果与产业发展对接融通。

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积极参与科技领域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一) 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牵手世界。携手港澳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应有之义，也有利于我国不断扩大在全球经济和科技创新治理方面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方案提出要构建国际交往新平台，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方案还强调，要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率先积累经验；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DEPA)等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加强与欧盟和北美发达经济体的合作，推动在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对接。

(二)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筑巢引凤。粤港澳大湾区是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条件下建设的，展现了“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拥有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的肥沃土壤。南沙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的重要承载区，持续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港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更好汇聚科创要素筑巢引凤，为我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影响力保驾护航。方案指出，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完善“互联网+”审批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即刻办+零跑动”，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

(三) 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引领未来。国际科技创新治理规则制定权和主导权将深刻影响一国的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一方面，技术是规则的前提，只有把握好科技创新的“牛鼻子”，才能更好把握规则制定引领权。另一方面，层出不穷的新兴技术开发及应用，催生大量科技治理规则的制定需求，我国应瞄准战略性强的重点新兴技术，有针对性地提早进行规则制定和竞争布局。例如在人工智能领域，大国竞争重点已经从科研投入、产业布局和市场争夺，延伸到国际规则制定权和国际治理主导权。伴随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南沙应尽早探索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领域的治理规则，为我国在国际舞台上参与规则制定、引领制定标准贡献南沙经验。□

(作者单位：财政部国际财经中心)

责任编辑 李燕